附件3

江苏省青少年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审核意见书

（示范文本）

编号：苏体培〔\*\*\*\*〕\*\*\*\*-0001 号

机 构 名 称：

机 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首次审核时间：

有 效 日 期：

培 训 项 目：

审核部门：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书填写说明

一、编号

1．编号一旦确定不再更改；再次换证时，编号不变。

2．编号格式为：苏体培+年份（如〔2022〕）+四位数市区编号（参考身份证“32”后四位，如南京市玄武区为0102，秦淮区为0104）+顺序编码（从0001开始编码）。

如：南京市鼓楼区第一张审核意见书编号为：苏体培〔2022〕0106-0001号。

二、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按照申报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要求填写。

三、首次审核时间

填写首次发放时间；再次发放时，该时间不变，仍按照首次发放时间填写。

四、有效日期

有效期2年；再次发放时，随再次发放日期发生变化，据实填写。

五、培训项目

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名称或登记部门提供的项目名称填写。